

2. 於加掛車廂團體上車後，除檢視車票、人數外，並與租用代表人確認及告知其應注意事項，乘務中並應加強巡查車廂的頻率，如發現異狀，須立即回報主管或通知警察單位協助處理。又要求行程中原配置於該車廂之服務人員應堅守崗位，隨時瞭解旅客動態及設備使用情形，適時通報乘務人員。

(三)加強宣導：於車廂中明顯位置，標示租用人應遵守之事項，並利用各種管道（網頁、車站公佈欄等）呼籲民眾在承租相關設備時，亦能遵守相關使用規定，共同維護旅客大眾之利益與公共秩序。

三、由於相關人等於臺鐵局車廂內從事違法行為，導致該違法行為與臺鐵局車廂產生不當連結，並造成社會不良觀感；為維護臺鐵局常年正面公益形象及商譽，且為防範日後類似情事之發生，臺鐵局將積極蒐證，依法請求相關損害賠償。

(六十五)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調降 ATM 跨行手續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23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3-125)

王委員就調降 ATM 跨行手續費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一、為鼓勵金融業者降低金融交易手續費，減輕民眾負擔，金管會已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邀集財金資訊公司及銀行代表協商後，決議：

(一)每筆 ATM 跨行領現交易手續費擬調降 1 元，調降部分由財金公司吸收負擔。

(二)每筆跨行轉帳交易手續費擬調降 2 元，分別由財金公司及金融機構各吸收 1 元。

(三)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之跨行轉帳手續費收取部分，各銀行除應將跨行轉帳手續費調降 2 元部分，反映於向客戶計收之費用外，應再檢視相關必要之營運成本後，提供客戶較 ATM 轉帳更優惠之手續費。

(四)本項調降措施，將於銀行及財金公司研商調整相關作業及所需時間後即予實施。

二、本次調降後，我國 ATM 手續費相較於其他國家，已屬較低者，如相較日本之跨行提現及轉帳分別為 39 元及 78 元以上，香港分別為 96 元及 385 元，偏低甚多，且本次跨行提款及轉帳各調降 1 元及 2 元，降幅達 17% 及 12%，以目前每月平均跨行提款 1,972 萬筆及跨行轉帳 757 萬筆估計，全體民眾每年將可節省 4.2 億元之 ATM 跨行手續費支出。金管會將持續檢討各項金融交易手續費，以實踐藏富於民，回饋於民之政策目標。

(六十六) 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臺灣存託憑證 (TDR) 終止上市強制買回承諾進行檢討及修正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64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3-166)